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0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分别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5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6,743,5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新致转债”共有人民币4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4,164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85,677,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6,785,285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2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人民币199,133,000元，占“新致转债”发行总量的41.074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为10.68元/股。因公司进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调整为10.60元/股。因公司进行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17日调整为10.57元/股。2025年2月6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新致转债”共有人民币44,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4,164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85,677,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6,785,285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20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99,133,000元，占“新致转债”发行总量的41.074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股份变动（注）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893,294	4,164	0	262,897,458
总股本	262,893,294	4,164	0	262,897,45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8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更名前简称为“兴业矿业”）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7日、2022年8月16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13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暨其股东变更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原名“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作出的（2019）内04破2-34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兴业集团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现金清偿、以上市公司股票抵债、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债、未领受偿债资源提存等工作，信托运营平台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订立并生效，执行工作已满足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管理人和债务人所述情况属实，其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兴业集团执行本次《重整计划》，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内04破2-3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5-026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5年9月30日16:00—17:00，公司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丛春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奕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郑玲女士，独立董事刘志新先生、毛中根先生、吴宝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贵公司在国产替代航空发动机方面有哪些技术优势？

回答：您好！公司拥有国际、国内先进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能力。内贸业务上，公司在叶片、机匣环形件、钣金件、蜂窝密封环形件等领域实现技术领先；外贸业务上，公司与多家国际一流航空企业长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经验。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您好，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是否有业务布局？

回答：您好！公司积极参与相关业务的研发与制造。特别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于2024年设立了专注于低空经济业务的子公司四川天府轻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您好，公司产品现在已经应用在那些机型上？

回答：您好！国内民用航空发动机方面，公司作为中国航发商发的供应商之一，与中国航发商发围绕CJ1000、CJ2000等建立密切协作关系，为其提供航空发动机机匣、风扇单元体等零部件产品；外贸业务方面，公司与GE Aerospace、Rolls-Royce、Honeywell Aerospace等国际知名航空企业长期合作，为其提供航空发动机机匣、叶片等零部件产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605，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2、债券代码：127104，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3、转股价格：20.08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31日至2030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831,2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312.73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2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姚记转债”，债券代码“12710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3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权益分派实施，“姚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3元/股调整为20.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姚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1元/股调整为20.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权益分派实施，“姚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0元/股调整为20.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姚记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姚记转债”因转股减少355张，转股数量为1,759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582,672,300元（5,826,723张）。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比	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09178	19.26%	0	80,409,178.00	19.25%
高管锁定股	78,459,178	18.79%	0	78,459,178	18.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0,000	0.47%	0	1,950,000	0.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061,982	80.74%	156,259	337,218,241	80.75%
合计	417,471,160	100.00%	156,259	417,627,419	100.00%

注：上表“本次变动增减”中，包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的股份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21-53308852或021-69595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姚记科技”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姚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V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974,4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1,446,501.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元/股~4.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4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4,807.69万股（含）且不超过9,615.38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和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9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元/股，最低价为3.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481,01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974,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2元/股，最低价为3.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446,501.5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转股期为2024年3月14日至2029年9月7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68元/股。

2、2025年第三季度，共有880张“博俊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88,000.00元人民币），合计转换成5,273股“博俊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926）。

3、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俊转债”或“可转债”）为2,440,169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244,016,900.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73.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8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9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4.37元/股。

2024年5月7日，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年4月30日，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5月22日，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55元/股调整为1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博俊转债”因转股减少880张，转股数量为5,273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博俊转债”尚余2,440,169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4,016,900.00元。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017,482	34.77%		151,017,482	34.77%
高管锁定股	136,333,195	31.39%		136,333,195	31.39%
首发后限售股	14,684,287	3.38%		14,684,287	3.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291,691	65.23%	+5,273	283,296,964	65.23%
三、总股本	434,309,173	100.00%	+5,273	434,314,446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俊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2023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亦可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12-36689825。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博俊科技）；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博俊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2,901.2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0,502.8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1,901.2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39,502.8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1,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1,910.54万元，负债总额为178,053.18万元，净资产为83,857.3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1,880.77万元，利润总额10,746.94万元，净利润10,785.50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89,159.77万元，负债总额为201,040.03万元，净资产为88,119.74万元，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561.02万元，利润总额3,488.24万元，净利润4,262.39万元（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每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后另加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40,502.8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2.86%，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放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09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09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09日，公司董事长盛守祥、总经理闫英山、独立董事钟志刚、董事会秘书丁泽涛、总会计师刘水超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公司回复：未来几年，中国印染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将向绿色化和智能化转型加速。

问题2：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公司回复：近期业绩请等待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谢谢！

问题3：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公司回复：近期业绩请等待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4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持续向好，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实现利润总额6.32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利约21.9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利约15.91亿元。

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利约16.13亿元。

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0.0131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5.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5亿元。

（二）每股收益-0.1361元。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提升的主要原因：突出价值创造，深化变革求生，抓两头控中间，提效率、降成本、抓协同，生产运行稳中提质；深化算账经营，抓实三级成本管控，吨钢降本达到60元以上；持续强化产品经营，创新经营体运行机制，产销研高效协同，购销两端持续发力，购销差价较去年提升200元/吨以上。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联科科技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潍坊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